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53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

承辦人及電話：江珮儀(04)25265394#3230

傳真電話：(04)25155449

信箱：m00150@email.health.taichung.gov.tw

412

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00044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對採取檢體之處理，敬請 貴院依說明段確實依循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26日衛署醫字第1000264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65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對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，應送請病理檢查，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。」同法第72條亦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」
- 三、另查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20條明定：「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、衍生物及相關資料、資訊，不得作為生物醫學研究以外之用途。但經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審查通過之醫學研究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條例第29條並規定略以，「得不以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、資訊進行之生物醫學研究，其生物檢體之採集及使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第六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。」
- 四、爰醫療機構所採集之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，經完成病理檢查後，剩餘檢體除因後續生物醫學研究之需要，應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外，係屬醫療廢棄物，並應依廢棄物清除法及相關規定處理。至檢體未銷毀前，醫療機構就該等檢體及其所產生之病人健康資訊（包括報告或鑑定內容），除要求之對象具有明確之法令依據外，皆不得洩漏，違者應依醫療法第72條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分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太平澄清醫院、本堂澄清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

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杏豐醫院、協和醫院、忠港醫院、明德醫院、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、泰安醫院、烏日澄清醫院、神岡童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清泉醫院、青海醫院、清濱醫院、祥恩醫院、童綜合醫院、陽光精神科醫院、順安醫院、新惠生醫院、新菩提醫院、達明眼科醫院、漢忠醫院、福平醫院、賢德醫院、豐安醫院、霧峰澄清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大雅澄清醫院、大同中醫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、友仁醫院、台新醫院、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、全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、宏恩醫院、宏恩醫院龍安分院、林森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、第一醫院、勝美醫院、博愛外科醫院、順天醫院、新亞東婦產科醫院、臺安醫院、臺安醫院雙十分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、澄清復健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錦河醫院、聯合中醫醫院、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聯安醫院

副本：台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縣醫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黃美娜 休假

副局長陳南松 代行

(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)